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關連交易－收購子公司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紫金國際於 2009 年 12 月 16 日與黃毛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烏后紫金股權轉讓協議」），購買本公司之子公司烏后紫金 22% 的權益。烏后紫金主要在中國內蒙古境內從事鋅、鉛礦的採選及銷售。紫金國際現擁有烏后紫金 73% 的權益。本公司亦於 2009 年 12 月 16 日與黃毛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巴彥淖爾紫金股權轉讓協議」），購買本公司之子公司巴彥淖爾紫金 4.8% 的權益。巴彥淖爾紫金主要在中國內蒙古境內從事採礦及鋅冶煉業務。本公司現擁有巴彥淖爾紫金 62.4% 的權益。

黃毛先生現擁有烏后紫金 22% 的權益。因此黃毛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 14A.13 條，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紫金國際與黃毛先生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除利潤百分比外，該等交易之合計數額多於 0.1% 但並不超逾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所規定，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烏后紫金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2009 年 12 月 16 日

交易各方：

1. 紫金國際，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採礦，礦產品銷售及礦山投資，在完成烏后紫金股權轉讓協議後，紫金國際將擁有烏后紫金 95% 的權益；及
2. 黃毛先生，現擁有烏后紫金的 22% 的權益，在完成烏后紫金股權轉讓協議後，黃毛先生

將不再擁有烏后紫金的任何權益。

紫金國際現擁有烏后紫金 73%的權益，黃毛先生現擁有烏后紫金 22%的權益及吳建軍先生現擁有烏后紫金 5%的權益。在完成烏后紫金股權轉讓協議後，紫金國際將擁有烏后紫金 95%的權益及吳建軍先生將擁有烏后紫金 5%的權益，而黃毛先生將不再擁有烏后紫金的任何權益，烏后紫金將繼續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主要交易條款

一般性條款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紫金國際於 2009 年 12 月 16 日與黃毛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烏后紫金股權轉讓協議」），購買本公司之子公司烏后紫金的 22%的權益。烏后紫金主要在中國內蒙古境內從事鋅、鉛礦的採選及銷售。紫金國際現擁有烏后紫金 73%的權益。

烏后紫金於 2004 年 8 月 9 日註冊成立，現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黃毛先生從 2004 年 8 月及其後多次增資共出資人民幣 11,000,000 元及擁有烏后紫金 22%的權益。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而編制的已審計財務報表，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烏后紫金的總資產值為人民幣 354,252,633 元，淨資產值為人民幣 146,825,177 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利潤為人民幣 149,746,322 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為人民幣 107,934,924 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烏后紫金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利潤為人民幣 434,650,063 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為人民幣 290,752,766 元。

於簽訂本協議之日，其屬該 22%股權的未分配利潤歸買方所有。在完成烏后紫金股權轉讓協議後，烏后紫金的利潤攤分將根據各方於該公司的股權比例而作出。該協議預計不遲於 2010 年 1 月 31 日完成。

代價(烏后紫金)

根據烏后紫金股權轉讓協議，紫金國際將以人民幣 150,000,000 元（約港幣 170,454,545 元）向黃毛先生購買烏后紫金的 22%權益，紫金國際將由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根據烏后紫金股權轉讓協議，首期付款在協議簽訂生效後支付，紫金國際將轉讓價款的 10%(即人民幣 15,000,000 元)支付黃毛先生；第二期付款於協議簽訂生效後的 6 個工作日內，紫金國際將轉讓價款的 60%(即人民幣 90,000,000 元) 支付黃毛先生；第三期付款在協議項下所表述之股權轉讓、受讓事宜全部完成之日起 6 個工作日內，紫金國際將餘款（即轉讓價款的 30%，人民幣 45,000,000 元) 支付黃毛先生。

該購買股份的代價乃經各合約方公平協商並根據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代價是參照多項因素包括賣方的投資成本、過往兩個財政年度烏后紫金經審計的淨資產值及除稅後淨利潤而訂立。

除了烏后紫金股權轉讓協議中的購買股份外，各合約方在該交易並沒有其他財務承諾。

董事會

在完成烏后紫金股權轉讓協議後，烏后紫金董事會由 4 名董事組成，全部由紫金國際提名。

巴彥淖爾紫金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2009 年 12 月 16 日

交易各方：

1. 本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經營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在完成巴彥淖爾紫金股權轉讓協議後，本公司將擁有巴彥淖爾紫金 67.2%的權益；及
2. 黃毛先生，現擁有巴彥淖爾紫金的 4.8%的權益，在完成巴彥淖爾紫金股權轉讓協議後，黃毛先生將不再擁有巴彥淖爾紫金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現擁有巴彥淖爾紫金 62.4%的權益，西部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擁有巴彥淖爾紫金 20%的權益，巴彥淖爾華澳礦業化工有限公司現擁有巴彥淖爾紫金 8%的權益，黃毛先生現擁有巴彥淖爾紫金的 4.8%的權益，巴彥淖爾紫金工會現擁有巴彥淖爾紫金的 3.2%的權益，萬城商務東升廟有限公司現擁有巴彥淖爾紫金的 0.8%的權益，及廈門金皇科技諮詢有限公司現擁有巴彥淖爾紫金 0.8%的權益。在完成巴彥淖爾紫金股權轉讓協議後，本公司將擁有巴彥淖爾紫金 67.2%的權益，西部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將擁有巴彥淖爾紫金 20%的權益，巴彥淖爾華澳礦業化工有限公司將擁有巴彥淖爾紫金 8%的權益，巴彥淖爾紫金工會將擁有巴彥淖爾紫金的 3.2%的權益，萬城商務東升廟有限公司將擁有巴彥淖爾紫金的 0.8%的權益，及廈門金皇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將擁有巴彥淖爾紫金 0.8%的權益，而黃毛先生將不再擁有巴彥淖爾紫金的任何權益，巴彥淖爾紫金將繼續成爲本公司之子公司。

主要交易條款

一般性條款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 2009 年 12 月 16 日與黃毛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巴彥淖爾紫金股權轉讓協議」），購買本公司之子公司巴彥淖爾紫金 4.8%的權益。巴彥淖爾紫金主要在中國內蒙古境內從事採礦及鋅冶煉業務。本公司現擁有巴彥淖爾紫金 62.4%的權益。

巴彥淖爾紫金於 2004 年 11 月 22 日註冊成立，現時的註冊資本爲人民幣 375,000,000 元。黃毛先生於 2007 年 12 月出資人民幣 18,000,000 元及擁有巴彥淖爾紫金 4.8%的權益。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而編制的已審計財務報表，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巴彥淖爾紫金的總資產值爲人民幣 1,823,119,177 元，淨資產值爲人民幣 766,277,507 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利潤爲人民幣 50,435,629 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爲人民幣 43,551,108 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巴彥淖爾紫金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利潤爲人民幣 125,140,097 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爲人民幣 106,369,083 元。

於簽訂本協議之日，其屬該 4.8%股權的未分配利潤歸買方所有。在完成巴彥淖爾紫金股權轉讓協議後，巴彥淖爾紫金的利潤攤分將根據各方於該公司的股權比例而作出。該協議預計不

遲於 2010 年 1 月 31 日完成。

代價(巴彥淖爾紫金)

根據巴彥淖爾紫金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將以人民幣 43,200,000 元（約港幣 49,090,909 元）向黃毛先生購買巴彥淖爾紫金的 4.8% 權益，本公司將由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根據巴彥淖爾紫金股權轉讓協議，首期付款在協議簽訂生效後支付，本公司將轉讓價款約 10.42% (即人民幣 4,500,000 元) 支付黃毛先生；第二期付款於協議簽訂生效後的 6 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將轉讓價款的 60% (即人民幣 25,920,000 元) 支付黃毛先生；第三期付款在協議項下所表述之股權轉讓、受讓事宜全部完成之日起 6 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將餘款（即轉讓價款的 29.58%，人民幣 12,780,000 元）支付黃毛先生。

該購買股份的代價乃經各合約方公平協商並根據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代價是參照多項因素包括賣方的投資成本、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巴彥淖爾紫金經審計的淨資產值及除稅後淨利潤而訂立。

除了巴彥淖爾紫金股權轉讓協議中的購買股份外，各合約方在該交易並沒有其他財務承諾。

董事會

在完成巴彥淖爾紫金股權轉讓協議後，巴彥淖爾紫金董事會由 9 名董事組成，其中由本公司提名 6 名董事。

關連交易

黃毛先生現擁有烏后紫金 22% 的權益。因此黃毛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 14A.13 條，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紫金國際與黃毛先生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建議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經營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該等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有機會增加對烏后紫金及巴彥淖爾紫金的投資，從而使本集團得到對烏后紫金及巴彥淖爾紫金更大的股權及預期與本集團位於內蒙古之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因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原則後達致，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及本公司之正常業務訂立，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除利潤百分比外，該等交易之合計數額多於 0.1% 但不超逾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所規定，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巴彥淖爾紫金」	指	巴彥淖爾紫金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巴彥淖爾紫金工會」	指	巴彥淖爾紫金有色金屬有限公司工會，於中國法定成立的工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任何在股東大會上，就某項關連交易進行表決時，不須放棄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烏后紫金」	指	烏拉特后旗紫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紫金國際」	指	紫金國際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註：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數額僅供說明之用，按港幣 1.00 元兌人民幣 0.88 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幣。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09年12月16日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